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 面试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办发[2024]1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区申报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面试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地点

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

三、参加对象

经资格审查通过的 2024 年度申报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所有专业均需参加面试答辩）。

四、面试答辩内容

根据申报专业分基础题、专业题和实务题三部分

五、注意事项

1. 上午答辩 9:00 开始，参加上午面试答辩的申报人员须在 8:30 前报到；下午答辩 13:30 开始，参加下午面试答辩的申报人员须在 13:00 前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地点报到的，取消面试答辩资格。

2. 面试答辩人员请随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入场，自觉遵守《面试答辩规则》（见附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 参考资料可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职称工作—信息公告栏处 (<https://www.syjob.com/news.aspx?id=11>) 下载。
4. 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及分组名单情况将于 11 月 29 日公布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职称工作”栏，请及时查看。
5. 面试答辩成绩纳入量化评价体系，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时参加面试答辩。申报人员请确认自己的申报专业，做好相关准备。

附件：面试答辩规则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面试答辩规则

1. 面试答辩人员应在面试答辩开始前 30 分钟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进入指定候试室报到，并按抽签顺序就坐。迟到人员不得参加面试答辩。
2. 面试答辩人员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候试室，已带入的须关闭后交由候试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3. 严禁将手机、资料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面试答辩考场，发现携带的作零分处理。
4. 面试答辩人员在面试答辩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试场，不得再次进入候试室接触未面试答辩人员，不得向未面试答辩人员传递有关面试答辩试题信息，如发现，双方成绩作零分处理。
5. 面试答辩人员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答辩工作秩序。
6. 面试答辩人员持假证件参加面试答辩、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面试答辩的，一经查实，面试答辩成绩作零分处理，并按人社部令第 40 号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7. 面试答辩人员必须遵守本面试答辩规则。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处理。